



该企业注册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地址。截止目前，该企业仍未来到我局接受本案调查处理或提供相关证据说明。我局通过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2021年10月29日，根据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我局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10290301号）求证银行数字证书号的银行U盾是否王亚杰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2021年11月11日，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向我局回函，并告知上述U盾是在建行唐山尚品支行办理，客户姓名王亚杰。2021年11月16日，我局向建行唐山尚品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1]201110301号）。建行唐山尚品支行向我局提交了《唐山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显示2016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服务签约回执（高柜）》上书写的壹处“王亚杰”签名字不是王亚杰本人所书写。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28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的“全体股东签名确认”王亚杰为建行唐山尚品支行签发的数字签名（数字证书号\_\_\_\_\_）。经唐山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显示2016年



7月中国建设银行《个人电子银行服务签约回执（高柜）》上书写的壹处“王亚杰”签名字不是王亚杰本人所书写。该登记材料中的“王亚杰”建行唐山尚品支行数字签名为虚假。综合上述情况，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鉴定意见书》，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2月28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4月25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杰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